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有關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助。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殷劍波先生)訂立借款人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自簽署借款人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後，借款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一筆款項10,000,000港元，且借款人已支付另一筆款項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支付5,000,000港元)。但借款人未有作出其他付款，因此其已違反(其中包括)借款人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

由於借款人未還款，中新金財務一直在與借款人積極磋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訂立進一步補充和解協議（「**借款人第三份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借款人已同意向中新金財務支付以下款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35,00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全部剩餘尚未償還本金及按年利率12%計算之應計利息。

此外，作為中新金財務訂立借款人第三份補充和解協議之條件，借款人已促使林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百升控股有限公司（「**百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作為（其中包括）借款人根據借款人第三份補充和解協議須對中新金財務承擔的全部及任何義務及責任的第一優先抵押。於本公告日期，百升擁有一間位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之物業。

倘借款人未有根據借款人第三份補充和解協議之條款償付其負債及／或提供股份質押及／或股份質押之其他附屬文件，則在不損害中新金財務於貸款協議、借款人和解協議、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借款人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及借款人第三份補充和解協議項下一切權利之情況下，中新金財務將有權根據借款人第三份補充和解協議的規定，向借款人索償及／或收回剩餘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中新金財務保留其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或利益。此外，中新金財務仍有權自由針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行使於(其中包括)貸款協議、擔保人就貸款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或擔保人和解協議項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力或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